

從希伯來書看救恩

(四) 與救恩無緣的教友

經文：來 10:26-39

引言：

過去曾遇到不少積怨甚深的夫婦，經過多番努力，其中一半信了主，我們以為時機到了，神會在他們當中起死回生的。豈知另一半竟堅決不信。當中有幾位不信的朋友坦白對我說：「對他一世已夠苦了，還要永遠對著他，豈不是苦上加苦？」原來他們知道信了耶穌便會上天堂，而他們的「眼中釘」竟信了主，所以他們誓不會信，免得與「冤家」永遠在一起！

我試過用太 7:21-23「凡稱呼我主阿主阿的人、不能都進天國。惟獨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纔能進去。當那日必有許多人對我說、主阿、主阿、我們不是奉你的名傳道、奉你的名趕鬼、奉你的名行許多異能麼。我就明明的告訴他們說、我從來不認識你們、你們這些作惡的人、離開我去罷。」解釋假信是不會得救的，唯獨真心的相信才會得救。我於是問他們：「他的『冤家』是真信抑假信？」差不多不約而同，這幾信朋友都說是「肯定是假的！」我於是游說他們：「若你的冤家是假信，那麼他一定不得救，入地獄，而你竟不肯信主，又入地獄，豈不是很可憐，又要永遠對著他，且是在地獄中受苦的相對！你真的希望這樣嗎？」他們聽了後，有些心動，但其中亦有人問：「若他們是真信又如何？」「若他們是真心相信，他們的生命肯定有改變，肯定會變得人見人愛，有多些愛心、忍耐、溫柔、喜樂、和睦、節制、良善、信實 這些聖靈所結的果子，難道你不想見到嗎？對著這樣的好人，難道你還需要感到難受，“頂唔順”（即忍受不住）嗎？」經過一番唇舌後，大部份有這樣問題的人都信了。

希伯來書的警告共有五個，包括 2:1-4; 3:7-19; 6:1-8; 10:26-39 及 12:14-28。我曾經說過，警告的對象絕不是只針對一種人，乃是針對所有人叫我們自己有反省，有警惕，免得神的審判落在自己身上！今天的經文，並非對教會外的人說的，乃是針對教會內之教友說的，然而，這些教友卻是明顯與救恩無緣的！到底這些教友是怎樣的？為何他們與救恩無緣？

(一) 得知真道仍故意犯罪的教友：(V.26)

V.26 因為我們得知真道以後、若故意犯罪、贖罪的祭就再沒有了。

聖經提到的這些人是「已經得知真道」，(得知真道以後)。「得知」原有「清楚了解了真理」或「清楚接受了真理的知識」，即頭腦上清楚知道了真理的內容，但仍然：

(a) hamartanontoⁿ：繼續不斷地犯罪(現在式主動語態分詞)。

(b) 因知道仍犯罪，所以是明知故犯的犯罪。

犯什麼罪？聖經在餘下經文繼續闡明。

羅馬書 1:18-32 說到三種神放棄的人，包括：

- 從神的創造、人的良心、報應、道成肉身、說話及以色列人歷史等，明知神是真的，但仍堅持不相信神，以自我為中心。
- 明知只有一位真神，是創造宇宙萬物的，但仍要拜人手所造的偶像。
- 明知什麼是神不喜歡我們做的，但仍故意去做。

上述三種人都是神「任憑」(原文是〔give up〕「放棄」)的人！

在舊約，明知故犯的罪是不能用贖罪祭贖罪的。這些人的結局如何？聖經說「惟有」，再無其他出路，只有一結局，就是「戰懼等候審判那燒滅眾敵人的烈火」。(V.28)神首先以舊約的死刑作比較，神又將他們視為與眾敵人為伍的人，且說以「吞吃」(原文的意思)眾敵人的烈火等候他們。這烈火是什麼？看完整段經文後，我不能不相信這是指火湖的烈火，無法回頭，無路可走的烈火來說的。為何教會中的教友竟要受火湖(地獄)的審判？他們到底犯了什麼罪？

(二) 踐踏神的兒子，視祂的血為平常：(V.29)

V.29 何況人踐踏 神的兒子、將那使他成聖之約的血當作平常、又褻慢施恩的聖靈、你們想、他要受的刑罰該怎樣加重呢。

聖經說這些人比舊約時代以色列人所犯的明知故犯的罪更嚴重，因他們：

1. 踐踏神的兒子：鄙視主，看不起主基督，侮辱祂，對祂極度不敬。
2. 將那使人成聖之約當作平常：「當作平常」的意思是視之為不聖潔，與其他宗教無分別，無什麼特別！

這些人的表現不可能是真心信主之人的表現。但這樣的人真的存在嗎？真的存在於教會當中嗎？過去二十多年的經驗告訴我，批評教會最多的，踐踏教會最多的，在大陸及鐵幕國家，逼迫教會最多的，往往不是教會外的人，乃是教會以內的人。

聖經稱這些人只是「得知真道」的人，不一定是信主，但頭腦上知道基督教

的道理，卻沒有經歷過主的救恩。

(三) 褻慢施恩的聖靈：(V.29; 太 12:32)

V.29 何況人踐踏 神的兒子、將那使他成聖之約的血當作平常、又褻慢施恩的聖靈、你們想、他要受的刑罰該怎樣加重呢。

太 12:32 凡說話干犯人子的、還可得赦免。惟獨說話干犯聖靈的、今世來世總不得赦免。

這些人不獨對真理視若睹，聽若罔聞，「當它是死的」；對神的兒子主耶穌鄙視，看不起，侮辱，極度不敬；對聖靈更採「褻慢」的態度。

所謂褻慢 (enubrizo) 應與太 12:32 的「褻瀆」 (blasphemeo) 同義。太 12:32 乃針對法利賽人來說的，這些人的特點是：

- (a) 通曉律法，頭腦知道一切神的真理。
- (b) 堅持不相信主耶穌。
- (c) 逼迫主，甚至致祂於死地為要保著自己的自我、權力慾。
- (d) 將主行的趕鬼、神蹟視為耶穌靠鬼王趕鬼。

這樣的教友，有何結局？聖經說：「人干犯摩西的律法，憑二、三個見證人尚且不得憐恤而死」何況是這樣的人 「他要受的刑罰該怎樣加重呢？」換句話說，作者反問：「這些人要受多少倍以上的刑罰才恰當呢？」

(四) 起死回生術：(V.32-39)

或許有人會問一問題：我會否屬於其中一位這樣的教友？我要怎樣行才可得救？一般情形，屬於法利賽人之類的教友永不會問自己這樣的問題的，若他們肯問，他們便有機會悔改了。他們以為自己一定可以靠自己守律法得救，十分可憐。為使我們安心，聖經提供了二起死回生術給我們：

1. 真信必能行：(V.38-39)

V.38 只是義人必因信得生。〔義人有古卷作我的義人〕他若退後、我心裏就不喜歡他。』

V.39 我們卻不是退後入沉淪的那等人、乃是有信心以致靈魂得救的人。

義人必因信得生，有信心便可靈魂得救。信什麼？信自己是無力自救的罪人，信主耶穌的寶血是可赦去我們的罪，信主是唯一的救主，接受他到我們生命中作救主作主，這樣，我們就必「因信得生」，「因信稱義」，因信以致靈魂得救。怎樣才可以證實一個人是真信？有人說：「不少人以為信仰等於買了上天堂之保險，但卻從不交保費的！」這樣的保險有效嗎？

2. 信心與行為調和：(V.32-37)

- V.32 你們要追念往日、蒙了光照以後、所忍受大爭戰的各樣苦難。
- V.33 一面被毀謗、遭患難、成了戲景、叫眾人觀看、一面陪伴那些受這樣苦難的人。
- V.34 因為你們體恤了那些被捆鎖的人、並且你們的家業被人搶去、也甘心忍受、知道自己有更美長存的家業。
- V.35 所以你們不可丟棄勇敢的心、存這樣的心必得大賞賜。
- V.36 你們必須忍耐、使你們行完了 神的旨意、就可以得著所應許的。
- V.37 『因為還有一點點時候、那要來的就來、並不遲延。

希伯來書的作者相信讀者不是退後入沉淪的那等人，乃是有信心以致靈魂得救的人。這些得救的人是因信稱義的。但我們怎樣知道他們是真信而不是假信？作者說出他們買的保險是有定期交足保費的：

- 他們為信忍受大爭戰的各樣苦難。一個信主後能抗拒撒但的誘惑，堅拒罪惡試探者，肯定是聖靈重生了的人。
- 為信被毀謗、遭患難：受到別人詆譏、批評、逼迫、嘲弄仍堅信不放棄的人，肯定是得救的人。
- 體恤受捆鎖的人：真正得救的人肯定是多些憐憫心腸的人。
- 為主被「抄家」亦在所不計：因為信仰，他們損失物質、財產，被人譏謗，但他們仍在所不計，因他們知道什麼是永恆，什麼是短暫；什麼是得了始終會失，什麼是得了永不會失，他們願放棄短暫的去得著永恆的。
- 他們為主的緣故一直忍耐，他們知道神所應許的，尚餘「一點點」（濕濕碎）的時候便要應驗，所以存盼望地等候的。這樣的人，作者深信必是得救者無疑的！

結論：

有人可能問：「我不是差到如那些冒牌教友，但不及那些信心與行為調和到如 V.32-37 所載的聖徒，我們的前途會如何？」

弟兄姊妹，我們學識游泳以後，是否永不會遇溺？非也！除非我們勤加習泳，否則無人可幫我們除去那種「七上八落」的感覺！

聖靈的果子越多，你的把握便越大，越是沒有生命改變，越是無把握得救！弟兄姊妹，前途是在你手中！

一位有十多年跳降落傘經驗的師傅在一次示範時竟忘了帶真正的降落傘，只帶了示範用之「假傘」，結果從 13,000 呎高空墮下身亡，十分令人震驚！我們在救恩方面的準備又如何？有把握得救且得賞嗎？

講道大綱

講員：蘇穎智牧師

講題：從希伯來書看救恩：（四）與救恩無緣的教友

經文：來 10:26-39

引言：

（一） 得知真道仍故意犯罪的教友：（ V.26 ）

- hamartanonto (繼續不斷地犯罪)。
- 得知真道：接受了整全真理的教導，清楚知道了真道。
- 烈火：審判，火湖，無法回頭的烈火（惟有：再無別路可走）。

（二） 踐踏神兒子，視祂的血為平常：（ V.29 ）

- 踐踏：鄙視、看不起、侮辱、極度不敬。
- 平常：與聖潔相反、不聖潔、無特別。

（三） 褻慢施恩的聖靈：（ V.29，參太 12:32 ）

太 12:32 凡說話干犯人子的、還可得赦免。惟獨說話干犯聖靈的、今世來世總不得赦免。

- 褻慢（enubrizo）應與褻瀆（blasphemeo）同義，本是針對法利賽人而言的，這些人根本是不信的人。

（四） 起死回生術：（ V.32-39 ）

(1) 真信必能行！「因信得生、稱義」！

(2) 信心與行為調和：

- 為信忍受大爭戰的各樣苦難。
- 為信被毀謗、遭患難。
- 體恤受捆鎖的人。
- 為主被抄家也不計。
- 忍耐為主！

結論：

選擇權在你手，你的選擇如何？

證道經文：來 10:26-39

- 26 因為我們得知真道以後、若故意犯罪、贖罪的祭就再沒有了。
- 27 惟有戰懼等候審判和那燒滅眾敵人的烈火。
- 28 人干犯摩西的律法、憑兩三個見證人、尚且不得憐恤而死。
- 29 何況人踐踏 神的兒子、將那使他成聖之約的血當作平常、又褻慢施恩的聖靈、你們想、他要受的刑罰該怎樣加重呢。
- 30 因為我們知道誰說、『伸冤在我、我必報應。』又說、『主要審判他的百姓。』
- 31 落在永生 神的手裏、真是可怕的。
- 32 你們要追念往日、蒙了光照以後、所忍受大爭戰的各樣苦難。
- 33 一面被毀謗、遭患難、成了戲景、叫眾人觀看。一面陪伴那些受這樣苦難的人。
- 34 因為你們體恤了那些被捆鎖的人、並且你們的家業被人搶去、也甘心忍受、知道自己有更美長存的家業。
- 35 所以你們不可丟棄勇敢的心。存這樣的心必得大賞賜。
- 36 你們必須忍耐、使你們行完了 神的旨意、就可以得著所應許的。
- 37 『因為還有一點點時候、那要來的就來、並不遲延。
- 38 只是義人必因信得生。〔義人有古卷作我的義人〕他若退後、我心裏就不喜歡他。』
- 39 我們卻不是退後入沉淪的那等人、乃是有信心以致靈魂得救的人。